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66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下达 2014 年流动资产控制指标 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集团公司 2014 年工作指南和大纲要求，2014 年 2-4 月全集团开展了压缩流动资产 2.39 亿元的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流动资产管理工作，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结合 2014 年工业销售计划同比稳定增长、商业调整结构转型的实际情况，现将 2014 年流动资产控制指标下达给各单位，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指标分解

（一）工业系统

1、控制指标：在 2013 年同口径的基础上，2014 年外部应

收账款每月月末余额控制在 19,930 万元；存货每月月末余额控制在 74,928 万元（见附表一）。

2、责任领导：李勇剑、各生产厂第一负责人；

3、责任单位：销售总公司、涪陵制药厂、四川太极制药、西南药业、绵阳制药厂、中药二厂、桐君阁药厂、天诚制药厂、南充药厂、浙江东方制药厂、印务公司、重庆塑料四厂、国光食品厂、商务宾馆、天胶公司。

（二）商业系统

1、控制指标：在 2013 年同口径的基础上，2014 年外部应收账款每月月末余额控制在 50,805 万元；存货每月月末余额控制在 48,060 万元（见附表二）；

2、责任领导：桐君阁股份领导班子、各商业公司第一负责人；

3、责任单位：桐君阁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商业公司。

二、相关要求

1、各责任领导务必组织各单位将流动资产控制指标落实到具体的执行单位、部门及责任人。

2、流动资产按照集团公司[2012]374号《关于进一步清理流动资产的通知》、562号《关于下发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原则的通知》、944号补充通知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责任领导及单位第一负责人要督促、制订应收账款、存货的具体控制管理办法，以加快流动资产周转，减少资金积压。

3、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减流动资产控制指标（信用限额增、减等情况），各单位需上报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后考核时

才能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

4、2014 年新开药店、2014 年社保及银行刷卡比年初增加的应收账款可在考核时予以剔除，但需在报送的资料中予以注明项目及影响金额。

5、考核时外部应收账款指标不抵减坏账准备，存货指标不抵减存货跌价准备。

6、流动资产控制指标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2014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产控制指标明细表

2、2014 年商业企业流动资产控制指标明细表

3、太极集团[2012]374 号《关于进一步清理流动资产的通知》

太极集团[2012]562 号《关于下发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基本原则的通知》

太极集团[2012]944 号《关于流动资产基本管理基本原则的补充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拟稿：张晓星

校核：黄千祝
